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727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727875A00_ATTCH1.pdf、0727875A00_ATTCH2.jpg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10年至113年「貼心相貸」全國
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續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承作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5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